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语[2024]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 27 届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今年的推普周是9月15日-21日。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1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全省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 0551-62831855,电子邮箱: lim@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 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省性宣传活动。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并赴有关地区进行调研、观摩。为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推普积极性,我省将推出芜湖市和肥东县为本届

推普重点城市,精心设计亮点特色活动,挖掘典型案例,开展示范宣传。省教育厅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安徽省优秀节目展演,安徽广播电视台在相关频道(频率)播放国家语委制作的推普宣传公益广告。

- (二)指导各市(县)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广播电视、共青团等单位作用,在本系统内创新开展紧扣主题、具有行业特色、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深入农村地区、乡镇街道广泛开展面向农村教师、学生家长、青壮年劳动力、妇女儿童、基层干部、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等的普通话宣传活动,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有效衔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 (三)努力提升推普周宣传效应。各地各单位要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持续性、实效性。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开展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中华经典诵写讲、普通话水平培训与测试等。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立足自身优势创新实践,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广、经典润乡土、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推普宣传同宣传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科学制定推普周 活动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各市、各高校活动方案

— 3 —

和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 2024年8月31日前、9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材与语言文字 管理处。

(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工作纪律。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加重基层负担,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保障活动安全平稳,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

抄送:原省语委成员单位。